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家聲字第5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92年度繼字第624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及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陳明宏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死亡，為明瞭其繼承人繼承之情形，爰為本件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為被繼承人陳明宏之債權人乙節，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法庭函為證，並據本院調取92年度繼字第624號卷宗查明，堪認聲請人已盡釋明與前揭事件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能事。是參酌前述說明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松